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23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使用權資產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八)。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282	19	\$ 317,418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66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8,047	11	88,10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03	-	6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5	-	2,071	-
130X	存貨	六(四)	168,008	16	229,220	19
1410	預付款項		8,291	1	5,90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0,858</u>	<u>48</u>	<u>643,382</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880	1	41,08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861	3	28,4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1,194	36	397,45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5,026	9	105,811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140	1	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581	2	18,5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	-	2,88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49,416</u>	<u>52</u>	<u>594,402</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50,274</u>	<u>100</u>	<u>\$ 1,237,784</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50	-
2170	應付帳款		29,212	3		18,1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1,307	9		81,54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173	-		5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3	1		7,8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8,333	1		25,3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50	-		3,5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3,694</u>	<u>14</u>		<u>137,108</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1,667	4		87,823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565	9		102,523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4,345</u>	<u>13</u>		<u>190,459</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8,039</u>	<u>27</u>		<u>327,567</u>	<u>2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14,747	106		1,114,747	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6,312	29		306,311	2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664,120)	(63)		(453,344)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640)	(1)		(10,584)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45,299</u>	<u>71</u>		<u>957,130</u>	<u>7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6,936</u>	<u>2</u>		<u>(46,913)</u>	<u>(4)</u>
3XXX	<b>權益總計</b>		<u>762,235</u>	<u>73</u>		<u>910,217</u>	<u>7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50,274</u>	<u>100</u>		<u>\$ 1,237,7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偉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83,276	100	\$ 573,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90,942)	( 87)	( 550,137)	( 96)		
5900 營業毛利		92,334	13	23,615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354)	-	( 1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9	-	2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159	13	23,718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4,050)	( 2)	( 15,858)	( 3)		
6200 管理費用		( 87,349)	( 13)	( 106,400)	(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3,744)	( 21)	( 157,869)	(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5)	-	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5,148)	( 36)	( 279,211)	( 49)		
6900 營業損失		( 152,989)	( 23)	( 255,493)	(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29	1	7,3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93	-	1,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2,371)	( 2)	( 2,1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153)	( 1)	( 8,777)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56	1	2,7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546)	( 1)	618	-		
7900 稅前淨損		( 160,535)	( 24)	( 254,875)	(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60,535)	( 24)	(\$ 254,875)	( 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056)	-	\$ 5,0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6)	-	\$ 5,0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591)	( 24)	(\$ 249,816)	( 44)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678)	( 23)	(\$ 239,250)	(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857)	( 1)	(\$ 15,625)	(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734)	( 23)	(\$ 234,191)	(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857)	( 1)	(\$ 15,625)	(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40)		(\$ 2.21)			
9850 稀釋		(\$ 1.40)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輝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之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b>113 年 度</b>											
1月1日餘額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 31,288)	\$ 703,722	
本期淨損		-	-	-	-	( 239,250)	-	( 239,250)	( 15,625)	( 254,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5,059	5,059	-	5,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250)	5,059	( 234,191)	( 15,625)	( 249,816)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150,000	306,000	-	-	-	-	456,000	-	456,000	
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342,417)	( 433)	( 3,893)	346,74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	311	-	-	-	-	311	-	311	
12月31日餘額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 46,913)	\$ 910,217	
<b>114 年 度</b>											
1月1日餘額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 46,913)	\$ 910,217	
本期淨損		-	-	-	-	( 155,678)	-	( 155,678)	( 4,857)	( 160,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1,056)	( 1,056)	-	( 1,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678)	( 1,056)	( 156,734)	( 4,857)	( 161,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1	-	-	-	-	1	-	1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七)	-	-	-	-	-	-	-	13,608	13,6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六)	-	-	-	-	( 55,098)	-	( 55,098)	55,098	-	
12月31日餘額		\$1,114,747	\$ 306,312	\$ -	\$ -	(\$ 664,120)	(\$ 11,640)	\$ 745,299	\$ 16,936	\$ 762,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偉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0,535)	(\$ 254,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5	( 916)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二) 74,144	82,45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32	1,54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3,129)	( 7,3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53	8,7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	1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39	( 9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54	17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79)	(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 4,556)	( 2,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3,662)	-
應收帳款	( 30,657)	19,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41)	1,013
其他應收款	470	88
存貨	61,238	107,541
預付款項	( 1,378)	5,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 3,755)
應付帳款	11,024	( 13,8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
其他應付款	18,097	( 8,5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82)	555
其他流動負債	2,324	1,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2,433)	( 53,537)
收取之利息	3,417	7,041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948	-
支付之利息	( 4,297)	( 9,1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	( 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332)	( 56,37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 52,637)	(\$ 67,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4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 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	2,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46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32,209	( 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753)	( 64,1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 150,73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0,000	86,41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13,206)	( 166,6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6,101)	( 6,24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45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9,307)	218,752
匯率變動影響		2,256	2,0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8,136)	100,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418	217,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282	\$ 317,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經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 V. 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 V. 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4	41	註1、註2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5	-	註3

註 1：經評估本集團為最大股東且董事席次過半，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利，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2：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0，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6 月 1 日。

註 3：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富昱晶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5,000，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0 月 30 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4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其他	2年～5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

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

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晶圓代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全部勞務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381,19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95,02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8,00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	\$ 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982	128,373
定期存款	<u>84,254</u>	<u>189,009</u>
合計	<u>\$ 199,282</u>	<u>\$ 317,41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	\$ 7,000
定期存款	<u>8,880</u>	<u>34,089</u>
合計	<u>\$ 8,880</u>	<u>\$ 41,08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721	\$ 300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有關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三)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8,052	\$ 88,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3	662
	120,255	88,765
減：備抵損失	( 5)	-
	<u>\$ 120,250</u>	<u>\$ 88,76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6,094	\$ 87,295
30天內	3,680	1,470
31-90天	481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120,255</u>	<u>\$ 88,7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03,950。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74,986	(\$ 38,618)	\$ 36,368
在製品	78,083	( 7,574)	70,509
半成品及製成品	123,506	( 62,375)	61,131
	<u>\$ 276,575</u>	<u>(\$ 108,567)</u>	<u>\$ 168,00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585	(\$ 38,793)	\$ 58,792
在製品	61,552	( 3,417)	58,135
半成品及製成品	186,067	( 73,774)	112,293
	<u>\$ 345,204</u>	<u>(\$ 115,984)</u>	<u>\$ 229,2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勞務成本	\$ 549,685	\$ 492,436
跌價損失	6,748	24,716
正常產能差異數	34,696	34,21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187)	( 1,229)
	<u>\$ 590,942</u>	<u>\$ 550,13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8,427	\$ 25,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4,556	2,7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54)	( 17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	282
收取現金股利	( 1,9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311
12月31日	<u>\$ 30,861</u>	<u>\$ 28,427</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u>\$ 30,861</u>	<u>31.51%</u>	<u>\$ 28,427</u>	<u>31.50%</u>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	<u>\$ 4,556</u>	<u>\$ 2,78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56</u>	<u>\$ 2,782</u>

本集團為光興國際(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未佔有多數董事會席次，故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例：融資、收購、人事及股利政策等)，且僅本集團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0,644	\$ 2,522,692	\$ 147,964	\$ 3,551,3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7,418)	( 2,372,209)	( 104,215)	( 3,153,842)
	<u>\$ 203,226</u>	<u>\$ 150,483</u>	<u>\$ 43,749</u>	<u>\$ 397,458</u>
12月31日				
成本	\$ 203,226	\$ 150,483	\$ 43,749	\$ 397,458
增添	1,408	28,515	22,054	51,977
處分	-	( 339)	( 4)	( 343)
移轉	261	20,417	( 20,678)	-
折舊費用	( 21,010)	( 46,193)	( 430)	( 67,633)
企業合併取得	-	-	14	14
淨兌換差額	-	( 278)	( 1)	( 279)
12月31日	<u>\$ 183,885</u>	<u>\$ 152,605</u>	<u>\$ 44,704</u>	<u>\$ 381,194</u>
12月31日				
成本	\$ 882,313	\$ 2,552,655	\$ 148,941	\$ 3,583,9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8,428)	( 2,400,050)	( 104,237)	( 3,202,715)
	<u>\$ 183,885</u>	<u>\$ 152,605</u>	<u>\$ 44,704</u>	<u>\$ 381,194</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0,459	\$ 2,657,732	\$ 133,750	\$ 3,671,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1,451)	( 2,497,360)	( 103,154)	( 3,251,965)
	<u>\$ 229,008</u>	<u>\$ 160,372</u>	<u>\$ 30,596</u>	<u>\$ 419,976</u>
12月31日				
成本	\$ 229,008	\$ 160,372	\$ 30,596	\$ 419,976
增添	185	14,069	38,224	52,478
處分	-	( 18)	( 434)	( 452)
移轉	-	24,173	( 24,173)	-
折舊費用	( 25,967)	( 49,216)	( 479)	( 75,662)
淨兌換差額	-	1,103	15	1,118
12月31日	<u>\$ 203,226</u>	<u>\$ 150,483</u>	<u>\$ 43,749</u>	<u>\$ 397,458</u>
12月31日				
成本	\$ 880,644	\$ 2,522,692	\$ 147,964	\$ 3,551,3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7,418)	( 2,372,209)	( 104,215)	( 3,153,842)
	<u>\$ 203,226</u>	<u>\$ 150,483</u>	<u>\$ 43,749</u>	<u>\$ 397,458</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11,292，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	\$ -	\$ 11,292	\$ -

經評估商譽產生之組成個體因持續虧損，且可回收金額預期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11,292 認列減損損失。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約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95,026	\$ 105,811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 6,511	\$ 6,79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均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74	\$ 1,6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284	\$ 5,61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859 及\$13,495。
6. 基於土地租賃合約之租賃給付金額減少，致民國 114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減少\$4,274。

(九)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專利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846	\$ 11,292	\$ 7,500	\$ 38,6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9,690)	( 11,292)	( 7,500)	( 38,482)
	<u>\$ 156</u>	<u>\$ -</u>	<u>\$ -</u>	<u>\$ 156</u>
1月1日	\$ 156	\$ -	\$ -	\$ 156
攤銷費用	( 75)	-	( 57)	( 132)
企業合併取得	-	-	12,116	12,116
12月31日	<u>\$ 81</u>	<u>\$ -</u>	<u>\$ 12,059</u>	<u>\$ 12,140</u>
12月31日				
成本	\$ 19,846	\$ 11,292	\$ 19,616	\$ 50,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9,765)	( 11,292)	( 7,557)	( 38,614)
	<u>\$ 81</u>	<u>\$ -</u>	<u>\$ 12,059</u>	<u>\$ 12,140</u>
113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專利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734	\$ 11,292	\$ 7,500	\$ 38,5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9,643)	-	( 6,000)	( 25,643)
	<u>\$ 91</u>	<u>\$ 11,292</u>	<u>\$ 1,500</u>	<u>\$ 12,883</u>
1月1日	\$ 91	\$ 11,292	\$ 1,500	\$ 12,883
增添	112	-	-	112
攤銷費用	( 47)	-	( 1,500)	( 1,547)
減損損失	-	( 11,292)	-	( 11,292)
12月31日	<u>\$ 156</u>	<u>\$ -</u>	<u>\$ -</u>	<u>\$ 156</u>
12月31日				
成本	\$ 19,846	\$ 11,292	\$ 7,500	\$ 38,6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9,690)	( 11,292)	( 7,500)	( 38,482)
	<u>\$ 156</u>	<u>\$ -</u>	<u>\$ -</u>	<u>\$ 15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75	\$ 47
研究發展費用	57	1,500
	<u>\$ 132</u>	<u>\$ 1,547</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02	\$ 23,668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	347
應付設備款	4,240	4,901
其他應付費用	70,238	53,185
	<u>\$ 101,480</u>	<u>\$ 82,101</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11.12.30~116.12.30 (分期償還)	定存單	\$ -	\$ 7,500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13.07.08~115.07.08 (到期償還)	活存	-	70,000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4.04.28~119.04.28 (分期償還)	無	50,000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09.01~114.03.01 (分期償還)	無	-	8,190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3.06.27~115.11.27 (分期償還)	定存單	-	12,888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111.06.20~115.10.20 (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	14,628
			<u>50,000</u>	<u>113,20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8,333</u> )	( <u>25,383</u> )
			<u>\$ 41,667</u>	<u>\$ 87,823</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70%</u>	<u>2.16%~6.34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75,000 及 \$50,00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99 及 \$21,240。

##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14,747，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11,475	96,475
現金增資	-	15,000
12月31日	111,475	111,475

本公司依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12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案，總發行股數 1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4 元，總計募集 \$45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關聯企業			合計
	發行溢價	股權變動數		
1月1日	\$ 306,000	\$ 311		\$ 306,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		1
12月31日	<u>\$ 306,000</u>	<u>\$ 312</u>		<u>\$ 306,312</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計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股權變動數	
1月1日	\$ 336,237	\$ 6,180	\$ -	\$ 342,417
彌補虧損	( 336,237)	( 6,180)	-	( 342,417)
現金增資	306,000	-	-	30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	311	311
12月31日	<u>\$ 306,000</u>	<u>\$ -</u>	<u>\$ 311</u>	<u>\$ 306,311</u>

####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以資本公積 \$342,417、法定盈餘公積 \$433 及特別盈餘公積 \$3,893 彌補虧損 \$346,74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113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0,584)	(\$ 15,64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056)	5,059
12月31日	(\$ 11,640)	(\$ 10,584)

(十七)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83,276	\$ 573,75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產品：

	114年度	113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430,263	\$ 390,321
光電轉換組件	188,842	154,264
其他	64,171	29,167
	\$ 683,276	\$ 573,752

主要地區市場：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	\$ 54,440	\$ 56,928
台灣	411,556	263,101
亞洲其他國家	99,897	111,309
歐洲及美洲	117,383	142,414
	\$ 683,276	\$ 573,75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10%及 9%、4G/5G 基地台互聯 31%及 35%、雲端數據中心 22%及 13%、感測應用為 26%及 37%、其他為 11%及 6%。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408	\$ 7,0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721	300
	<u>\$ 3,129</u>	<u>\$ 7,33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594	\$ 579
其他收入－其他	699	856
	<u>\$ 1,293</u>	<u>\$ 1,43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 339)	\$ 98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966)	9,164
商譽減損損失	-	( 11,292)
什項支出	( 1,066)	( 1,018)
	<u>(\$ 12,371)</u>	<u>(\$ 2,16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679	\$ 7,1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74	1,632
	<u>\$ 4,153</u>	<u>\$ 8,77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8,415	\$ 319,422
折舊費用	74,144	82,452
攤銷費用	132	1,547
	<u>\$ 382,691</u>	<u>\$ 403,421</u>

###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57,746	\$ 260,717
勞健保費用	23,410	23,285
退休金費用	13,699	21,240
其他用人費用	13,560	14,180
	<u>\$ 308,415</u>	<u>\$ 319,422</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因當期淨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評估變動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052)	(\$ 70,95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0	16,936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影響數	41,612	54,018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u>\$ 18,581</u>	<u>\$ -</u>	<u>\$ -</u>	<u>\$ -</u>	<u>\$ 18,581</u>

113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益(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18,581	\$ -	\$ -	\$ -	\$ 18,58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13,747	\$ 513,747	\$ 420,842	116年度
107年度	169,416	169,416	169,416	117年度
108年度	221,131	221,131	221,131	118年度
109年度	101,981	101,981	101,981	119年度
110年度	163,821	163,821	163,821	120年度
111年度	45,195	45,195	45,195	116年度
111年度	77,560	77,560	77,560	121年度
112年度	88,970	88,970	88,970	117年度
112年度	280,504	280,504	280,504	122年度
113年度	79,831	79,831	79,831	118年度
113年度	165,281	165,281	165,281	123年度
114年度	56,942	56,942	56,942	119年度
114年度	140,985	140,985	140,985	124年度
	<u>\$ 2,105,364</u>	<u>\$ 2,105,364</u>	<u>\$ 2,012,459</u>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13,747	\$ 513,747	\$ 420,842	116年度
107年度	169,416	169,416	169,416	117年度
108年度	221,131	221,131	221,131	118年度
109年度	100,908	100,908	100,908	119年度
110年度	156,461	156,461	156,461	120年度
111年度	45,014	45,014	45,014	116年度
111年度	66,641	66,641	66,641	121年度
112年度	88,614	88,614	88,614	117年度
112年度	267,804	267,804	267,804	122年度
113年度	79,540	79,540	79,540	118年度
113年度	171,199	171,199	171,199	123年度
	<u>\$ 1,880,475</u>	<u>\$ 1,880,475</u>	<u>\$ 1,787,57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6,737</u>	<u>\$ 509,53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5,678)	111,475	(\$ 1.40)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9,250)	108,475	(\$ 2.21)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本集團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 53%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5,0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5,098。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以現金\$25,000 參與富昱晶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64.75%股權及對該公司之控制。富昱晶雷射科技(股)公司專精致力於設計、開發及製造新型半導體雷射光源，以因應高速增長的數據傳輸及智慧感測需求，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4年10月30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5,000
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份額		<u>13,608</u>
	\$	<u><u>38,608</u></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5,460
預付款項		1,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		12,116
其他資產		64
應付款項	(	69)
其他負債	(	<u>13)</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u>38,608</u></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	25,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5,460)</u>
淨現金流入	(\$	<u><u>460)</u></u>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參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入帳。
4.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合併富昱晶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 及(\$1,454)。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83,276 及(\$163,352)。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77	\$	52,4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01		19,6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240)	(	4,901)
匯率影響數	(	<u>1)</u>		-
本期支付現金	\$	<u><u>52,637</u></u>	\$	<u><u>67,192</u></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13,206	\$ 110,403	\$ 223,6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3,206)	( 6,101)	( 69,307)	
支付之利息	-	( 1,474)	( 1,4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800)	( 2,800)	
114年12月31日	<u>\$ 50,000</u>	<u>\$ 100,028</u>	<u>\$ 150,028</u>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50,385	\$ 193,472	\$ 116,652	\$ 460,5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50,733)	( 80,266)	( 6,249)	( 237,248)	
支付之利息	-	-	( 1,632)	( 1,632)	
匯率影響數	348	-	-	3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32	1,632	
113年12月31日	<u>\$ -</u>	<u>\$ 113,206</u>	<u>\$ 110,403</u>	<u>\$ 223,6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光罩(股)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新永續管顧(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祿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劉勝先先生	其他關係人

註：台灣光罩(股)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12.11%，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1,860	\$ 11,332
其他關係人	7,289	-
合計	<u>\$ 19,149</u>	<u>\$ 11,332</u>

## 2. 進貨及其他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60	\$ -
其他：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8	312
其他關係人	187	-
	<u>\$ 295</u>	<u>\$ 312</u>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03	\$ 66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	\$ -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55
其他關係人	173	-
合計	<u>\$ 179</u>	<u>\$ 55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進貨、購置製造及研發使用之材料及其他費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民國 112 年劉勝先先生貸款予本集團 \$10,000，借款利率 2%，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償還該貸款，累計支付利息 \$132。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935	\$ 25,034
退職後福利	432	7,319
總計	<u>\$ 20,367</u>	<u>\$ 32,353</u>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000	長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0	34,089	長期借款、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56,802	166,833	短期融資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	-	24,476	長期借款擔保
	<u>\$ 165,682</u>	<u>\$ 232,39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73</u>	<u>\$ 20,473</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1. 擬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
2. 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7% 及 26%。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282	\$ 317,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0	41,0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250	88,765
其他應收款	1,365	2,071
存出保證金	2,733	2,880
	<u>\$ 332,510</u>	<u>\$ 452,22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0	\$ 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218	18,1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480	82,1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113,206
存入保證金	113	113
	<u>\$ 182,161</u>	<u>\$ 213,652</u>
租賃負債	<u>\$ 100,028</u>	<u>\$ 110,40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

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24	31.43	\$ 170,476
人民幣:新台幣	4,399	4.496	19,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9	31.430	\$ 32,970
美金:人民幣	438	7.0288	13,766
人民幣:新台幣	19,290	4.496	86,72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91	32.785	\$ 153,794
人民幣:新台幣	4,347	4.478	19,466
日幣:新台幣	578	0.2099	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4	32.785	\$ 16,524
美金:人民幣	438	7.1884	14,360
人民幣:新台幣	24,492	4.478	109,675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966)及\$9,16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0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0)	\$ -
美金：人民幣	1%	(	138)	-
人民幣：新台幣	1%	(	86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5	-
日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5)	\$ -
美金：人民幣	1%	(	144)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97)	-

#### 價格風險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64 及 \$1,7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月31日均為\$6,434。

H.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9,756	\$ 3,680	\$ 481	\$ -	\$ -	\$ -	\$ 123,917
備抵損失	\$ -	\$ -	\$ 5	\$ -	\$ -	\$ -	\$ 5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3,917	\$ 123,917
備抵損失					\$ -	\$ 5	\$ 5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7,295	\$ 1,470	\$ -	\$ -	\$ -	\$ -	\$ 88,76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88,765	\$ 88,765
備抵損失					\$ -	\$ -	\$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7,35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	(	9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6,434)
12月31日	\$	5	\$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35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21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480	-	-	-
租賃負債	7,575	7,575	22,726	72,5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18	13,470	30,118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	\$ -	\$ -	\$ -
應付帳款	18,1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101	-	-	-
租賃負債	7,880	7,880	23,641	83,4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114	86,610	2,537	-
衍生金融負債：無。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營運及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光通訊產品之領域，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可提升本集團經營廣度與整體之競爭能力，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因 TrueLight (B.V.I.) Lt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僅為一般投資公司，富昱晶雷射科技(股)公司尚處研究開發階段，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珠海保稅區		鎩聯通科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收入	\$ 670,178	\$ -	\$ 13,098	\$ -	\$ -	\$ 683,276
部門間收入	\$ 68	\$ 13,194	\$ 17,544	\$ -	(\$ 30,806)	\$ -
部門損益	(\$ 116,351)	(\$ 32,059)	(\$ 10,228)	(\$ 1,939)	\$ 42	(\$ 160,535)
11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註)	\$ 914,097	\$ 112,257	\$ 71,100	\$ 37,939	(\$ 115,314)	\$ 1,020,079
部門負債	\$ 365,805	\$ 29,402	\$ 12,152	\$ 346	(\$ 119,666)	\$ 288,039
113年度		珠海保稅區	鎩聯通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556,097	\$ 2	\$ 17,653	\$ -	\$ -	\$ 573,752
部門間收入	\$ 40	\$ 12,467	\$ 24,663	\$ -	(\$ 37,170)	\$ -
部門損益	(\$ 162,346)	(\$ 66,727)	(\$ 22,461)	\$ 571	(\$ 3,912)	(\$ 254,875)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註)	\$ 1,206,799	\$ 142,178	\$ 68,332	\$ 10,094	(\$ 252,169)	\$ 1,175,234
部門負債	\$ 396,119	\$ 27,281	\$ 149,115	\$ -	(\$ 244,948)	\$ 327,567

註：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工具。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之銷售。有關營業收入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683,276	\$ 573,75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1,556	\$ 465,690	\$ 263,101	\$ 473,423
大陸	54,440	22,670	56,928	30,002
奧地利	79,260	-	102,067	-
新加坡	67,098	-	66,371	-
南韓	24,031	-	36,579	-
其他	46,891	-	48,706	-
合計	\$ 683,276	\$ 488,360	\$ 573,752	\$ 503,425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收入	部門
T0436	\$ 82,922	全公司
E0113	\$ 79,260	全公司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E0113	\$ 102,067	全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4,890	\$ -	\$ -	2.5%-2.72%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及超過正 常授信期限之其他 應收款視為資金貸 與	-	無	-	\$ 74,529	\$ 111,79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 (3)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 司	(1)	\$ 111,474	\$ 25,209	\$ -	\$ -	\$ -	-	\$ 111,47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86,727	註4	8%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3,194	註4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017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4,662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35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15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17,544	註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貨及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93,596	(\$ 32,544)	(\$ 32,544)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2,660,016	32	30,861	14,365	4,556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83,987	( 32,059)	( 32,059)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18,330	68,330	15,739,845	94	50,994	( 10,228)	( 5,84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5,000	-	2,500,000	65	24,059	( 1,454)	( 941)	

註1：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匯出	收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32,059)	100%	(\$ 32,059)	\$ 83,98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USD	USD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USD 12,500仟元	\$ 397,066 USD 12,633仟元	\$ 457,341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13,194)	(9%)	\$ -	-	(\$ 86,727)	(85%)	\$ 23,017	1686%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431 號

會員姓名： (1) 江采燕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21114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采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